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24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408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各地区、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b>地州合计</b>	<b>23408.00</b>	<b>0.00</b>	<b>450.00</b>	<b>0.00</b>	<b>100.00</b>	<b>0.00</b>	<b>23958.00</b>
<b>乌鲁木齐市</b>	<b>1681.00</b>	<b>0.00</b>	<b>52.00</b>	<b>0.00</b>	<b>0.00</b>	<b>0.00</b>	<b>1733.00</b>
天山区	280.00		8.00				288.00
沙依巴克区	324.00		10.00				334.00
新市区	433.00		10.00				443.00
水磨沟区	235.00		10.00				245.00
头屯河区	150.00		5.00				155.00
达坂城区	15.00		2.00				17.00
米东区	219.00		5.00				224.00
乌鲁木齐县	25.00		2.00				27.00
<b>克拉玛依市</b>	<b>198.00</b>	<b>0.00</b>	<b>15.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3.00</b>
克拉玛依区	134.00		8.00				142.00
独山子区	39.00		2.00				41.00
白碱滩区	23.00		3.00				26.00
乌尔禾区	2.00		2.00				4.00
<b>伊犁州</b>	<b>2302.00</b>	<b>0.00</b>	<b>65.00</b>	<b>0.00</b>	<b>25.00</b>	<b>0.00</b>	<b>2392.00</b>
伊宁市	688.00		18.00				706.00
奎屯市	150.00		3.00				153.00
伊宁县	312.00		8.00				320.00
察布查尔县	133.00		4.00				137.00
霍城县	215.00		7.00				222.00
巩留县	148.00		4.00				152.00
新源县	249.00		11.00				260.00
昭苏县	115.00		2.00				117.00
特克斯县	127.00		3.00				130.00
尼勒克县	134.00		3.00				137.00
霍尔果斯市	31.00		2.00		25.00		58.00
<b>塔城地区</b>	<b>776.00</b>	<b>0.00</b>	<b>22.00</b>	<b>0.00</b>	<b>0.00</b>	<b>0.00</b>	<b>798.00</b>
塔城市	134.00		2.00				136.00
乌苏市	180.00		5.00				185.00
额敏县	132.00		4.00				136.00
沙湾县	158.00		5.00				163.00
托里县	81.00		2.00				83.00
裕民县	42.00		2.00				44.00
和布克赛尔县	49.00		2.00				51.00
<b>阿勒泰地区</b>	<b>597.00</b>	<b>0.00</b>	<b>15.00</b>	<b>0.00</b>	<b>25.00</b>	<b>0.00</b>	<b>637.00</b>
阿勒泰市	180.00		3.00				183.00
布尔津县	73.00		2.00				75.00
富蕴县	97.00		2.00				99.00
福海县	66.00		2.00				68.00
哈巴河县	81.00		2.00				83.00
青河县	65.00		2.00		25.00		92.00
吉木乃县	35.00		2.00				37.00
<b>博州</b>	<b>357.00</b>	<b>0.00</b>	<b>11.00</b>	<b>0.00</b>	<b>25.00</b>	<b>0.00</b>	<b>393.00</b>
博州人民医院					25.00		25.00
博乐市	192.00		5.00				197.00
精河县	109.00		2.00				111.00
温泉县	44.00		2.00				46.00
阿拉山口市	12.00		2.00				14.00
<b>昌吉州</b>	<b>1203.00</b>	<b>0.00</b>	<b>4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243.00</b>
昌吉市	466.00		14.00				480.00
阜康市	147.00		5.00				152.00
呼图壁县	128.00		4.00				132.00
玛纳斯县	101.00		4.00				105.00
奇台县	173.00		6.00				179.00
吉木萨尔县	128.00		4.00				132.00
木垒县	60.00		3.00				63.00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b>巴州</b>	<b>1241.00</b>	<b>0.00</b>	<b>31.00</b>	<b>0.00</b>	<b>0.00</b>	<b>0.00</b>	<b>1272.00</b>
库尔勒市	660.00		15.00				675.00
轮台县	116.00		2.00				118.00
尉犁县	57.00		2.00				59.00
若羌县	36.00		2.00				38.00
且末县	55.00		2.00				57.00
焉耆县	104.00		2.00				106.00
和静县	126.00		2.00				128.00
和硕县	50.00		2.00				52.00
博湖县	37.00		2.00				39.00
<b>阿克苏地区</b>	<b>2593.00</b>	<b>0.00</b>	<b>44.00</b>	<b>0.00</b>	<b>0.00</b>	<b>0.00</b>	<b>2637.00</b>
阿克苏市	599.00		8.00				607.00
温宿县	236.00		4.00				240.00
库车市	444.00		9.00				453.00
沙雅县	250.00		5.00				255.00
新和县	174.00		4.00				178.00
拜城县	208.00		5.00				213.00
阿瓦提县	291.00		4.00				295.00
乌什县	315.00		3.00				318.00
柯坪县	76.00		2.00				78.00
<b>克州</b>	<b>929.00</b>	<b>0.00</b>	<b>12.00</b>	<b>0.00</b>	<b>0.00</b>	<b>0.00</b>	<b>941.00</b>
阿图什市	435.00		5.00				440.00
阿克陶县	337.00		3.00				340.00
阿合奇县	66.00		2.00				68.00
乌恰县	91.00		2.00				93.00
<b>喀什地区</b>	<b>6698.00</b>	<b>0.00</b>	<b>74.00</b>	<b>0.00</b>	<b>25.00</b>	<b>0.00</b>	<b>6797.00</b>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5.00		25.00
喀什市	1166.00		12.00				1178.00
疏附县	392.00		5.00				397.00
疏勒县	530.00		6.00				536.00
英吉沙县	412.00		4.00				416.00
泽普县	319.00		3.00				322.00
莎车县	1282.00		13.00				1295.00
叶城县	783.00		8.00				791.00
麦盖提县	334.00		4.00				338.00
岳普湖县	243.00		3.00				246.00
伽师县	633.00		8.00				641.00
巴楚县	545.00		6.00				551.00
塔什库尔干县	59.00		2.00				61.00
<b>和田地区</b>	<b>3656.00</b>	<b>0.00</b>	<b>35.00</b>	<b>0.00</b>	<b>0.00</b>	<b>0.00</b>	<b>3691.00</b>
和田市	750.00		6.00				756.00
和田县	513.00		4.00				517.00
墨玉县	856.00		8.00				864.00
皮山县	422.00		5.00				427.00
洛浦县	430.00		4.00				434.00
策勒县	236.00		3.00				239.00
于田县	385.00		3.00				388.00
民丰县	64.00		2.00				66.00
<b>吐鲁番市</b>	<b>620.00</b>	<b>0.00</b>	<b>13.00</b>	<b>0.00</b>	<b>0.00</b>	<b>0.00</b>	<b>633.00</b>
高昌区	280.00		6.00				286.00
鄯善县	219.00		5.00				224.00
托克逊县	121.00		2.00				123.00
<b>哈密市</b>	<b>557.00</b>	<b>0.00</b>	<b>21.00</b>	<b>0.00</b>	<b>0.00</b>	<b>0.00</b>	<b>578.00</b>
伊州区	458.00		16.00				474.00
巴里坤县	64.00		3.00				67.00
伊吾县	35.00		2.00				37.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33	其中：财政拨款	173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6.39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7.32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39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32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550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20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44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29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9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75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2	其中:财政拨款	23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7.43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44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7.43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22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6250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中医特色服务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	≥50人次	计划标准	71.78%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覆盖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患者满意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7	其中：财政拨款	63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3.95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1.07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95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7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750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中医特色服务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	≥50人次	计划标准	71.78%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患者满意	≥85%	计划标准	7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博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3	其中：财政拨款	39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3.95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1.07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8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2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750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中医特色服务	≥1个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	≥50人次	计划标准	71.78%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患者满意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8	其中：财政拨款	79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6.98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2.48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98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48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550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3	其中：财政拨款	124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8.54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3.72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54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72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000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8	其中：财政拨款	578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2.49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1.06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95.4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9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6万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8.4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92.56%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82.3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81.63%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525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8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4.52%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81.2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71.7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  
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